

桃園縣第 16 屆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鼓勵本縣文學創作風氣，推展桃園在地文化特色，促使國內愛好文學人士，以文學無限的視野，豐富桃園風土與人文關懷風貌，特舉辦本文藝創作獎。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桃園觀光雜誌社、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北桃園有線電視、南桃園有線電視、IC之音電台、亞洲電台、環宇廣播電台。
- 四、贊助單位：中華航空公司、台灣租車旅遊集團、桃客旅行社、古華花園飯店、住都大飯店、城市商旅、桃園大飯店、桃園中信酒店、福容大飯店、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南方莊園渡假飯店。
- 五、徵文主題及組別：
 - (一) 主題：撰寫以桃園縣風土民情特色為主題，呈現在地動人的情懷，倘未符合，不得參選。
 - (二) 組別：1. 大專及成人組，字數以 5000 字內為原則。
2. 高中組，字數以 1500 字內為原則。
3. 國中組，字數以 1200 字內為原則。
- 六、參加資格內容：本國國民均可參加，每人以 1 篇為限。
- 七、獎勵辦法：

各組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獎金支付時，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 (一) 大專及成人組：
 - 首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柒萬元整，獎座乙座及華航機票壹張(暫訂)(機票稅金自付)。
 - 貳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座乙座。
 - 參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座乙座。
 - 優選五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獎牌乙座。
 - 佳作五名/ 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狀乙張，大飯店住宿券。
 - (二) 高中組：限高中生(含 100 年畢業生)，請註明學校班級。
 - 首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牌乙座。
 - 貳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獎牌乙座。
 - 參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牌乙座。
 - 佳作三名/ 獎金新臺幣肆仟元整，獎狀乙張。
 - (三) 國中組：限國中生(含 100 年畢業生)，請註明學校班級。
 - 首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獎牌乙座。
 - 貳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牌乙座。
 - 參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肆仟元整，獎牌乙座。

佳作三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乙張。
※國中組及高中組首獎、貳獎及參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八、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請寄回郵信封或至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索取實施要點及報名表；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tyccc.gov.tw> 列印。本局地址：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洽詢電話：03-3322592 轉 8402 張小姐。
- (三) 請將作品影印 4 份連同報名表及同意書 1 份，裝成 1 袋密封後掛號寄至「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封面請註明「參加第 16 屆文藝創作獎 組別名稱」。
- (四) 作品請以中文寫作，註明作品名稱，但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圖案，以有格稿紙由右至左直式書寫，或以 A4 紙張，新細明體 14 級字，行距段落 20pt，橫式電腦列印，並請附上 Word 檔之「3.5 電腦磁片或光碟片」。
- (五) 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則追回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取消得獎資格：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另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負法律責任。
 2. 曾在報章雜誌或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
 3. 一稿雙投，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且需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 (七)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

九、評審作業：

- (一) 組成評審委員會，採初審、決審二階段，各評審委員名單將於「得獎作品集」中公布。
- (二)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入選名額。

十、頒獎：

- (一)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 (二) 各得獎人應配合本局頒獎時間親自領獎，倘未能親自前來者，相關獎項及作品集運費須自付，不得異議。

十一、權責：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版權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著作權歸作者，不另支酬勞，得獎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 5 冊。承辦單位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

十二、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

